

民事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新臺幣 550 萬元

聲請人：甫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方豪

住：台北市松山區基隆路一段 8 號 5 樓之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13. 3. 20 午
字第 65574 號
總收發(一)

債務人 黃元宏

住：新北市：

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

壹、請求事項

- 一、請將相對人黃元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
-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黃元宏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緣債務人 112 年 12 月 6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550 萬元，並以新北市：房屋及坐落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新臺幣 11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簡稱系爭借款契約書)及 550 萬元本票壹紙可佐。據系爭借款契約書二、借款期間；自簽訂本約之日起算 120 月至民國 122 年 12 月 06 日止。惟借款人若有違反本約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遲繳各期利息、本金、抵押標的物受強制執行、擔保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視為借款人違約，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金額不待債權人通知即視為提前到期，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之全部，若仍有遲延者，除未清償之本息外，應再按本票約定之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一次清償予債權人等語。

豈料，債務人自 112 年 12 月起迄今未曾給付利息任何一筆利息，依系爭金錢借貸契約書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非訟中心收狀戳
上 113. 3. 22 下
字第 號

滙票

2,000 元

期，應立即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再次催告，債務人仍不願清償。此有金錢借貸契約書、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存證信函為證、土地建物謄本影本（參聲證）。

茲相對人對聲請人尚積欠本金新台幣 550 萬元整、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謹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

聲證一：金錢借貸契約正本一份。

聲證二：本票影本一份。

聲證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一份

聲證四：存證信函正本。

聲證五：土地建物謄本影本。

具狀人：甫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方豪

